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IMAM FAUZI (中文名：伊曼，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IMAM FAUZI (中文名：伊曼)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所載「12時日」更正為「12日」、第6行所載「5739C號」更正為「5739號」，並增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2張」為證據，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

01 般往來公眾造成危險，竟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
02 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
03 後，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搭載乘客行駛於道路，所為
04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所幸未肇事即
05 為警攔檢查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於警
06 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7 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駕
08 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與時間長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
13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蘇秋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5080號

10 被 告 IMAM FAUZI (印尼籍)

11 男 25歲 (民國88【西元1999】

12 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

15 3室

16 護照號碼：MM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IMAM FAUZI(中文姓名：伊曼)於民國113年10月12時日14時5
21 9分許，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在
22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經警查獲其持有甲基安
23 非他命1小包。同日16時10分經警採尿，送驗檢出甲基安非
24 他命濃度506ng/mL，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
25 005739C號函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IMAM FAUZI警詢之陳述。

30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31 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01 二、所犯法條：

0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